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宣达核字[2026]0015号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Xuanda CPA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TEL): 0755-86523697  
传真(FAX): 0755-86103356  
邮编(POSTCODE): 518055  
地址(ADDRESS): 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方大广场4号楼140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 况说明	1-2





# 关于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宣达核字[2026]0015号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编制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宇顺电子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宇顺电子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



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宇顺电子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宇顺电子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文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煜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本公司于2024年5月完成收购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孚邦”）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孚邦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并购情况简述

根据本公司2024年4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郑露持有的上海孚邦75%股权，交易对价为7,42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孚邦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4月26日，上海孚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截止2024年5月14日，公司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首期对价款6,324.44万元。

截止2024年9月26日，公司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交易对价款税后总额的18%，即人民币1,100.56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已完成。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协议签署生效且付款前提条件均成就之日起15日内，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首期对价款，首期对价款额为：交易对方已向税务主管部门缴付的本次交易涉及税费金额加交易对价款税后总额的82%。交易对方应将收取本次交易对价款税后总额的75%全额用于购置本公司股票，且自愿锁定并向公司指定的其他方质押已购置股票，锁定期及质押期均自股票购置之日起直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交易对方已全额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日止。

其后，交易对方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购置了公司股票，截至2024年8月28日，交易对方包向兵、郑露总计购买了公司股份12,710,4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353%，金额为人民币4,595.88万元，不少于收取的本次交易对价款税后总额的75%。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4年4月3日与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原股东包向兵、郑露（以下简称



“业绩承诺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上海孚邦在以下各年度净利润金额内容如下:

- 1).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调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含本数);
- 2).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调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
- 3).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调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含本数);
- 4). 2024-2026 年度三年累计经审计的调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

如果上海孚邦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若上海孚邦当年的实现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超出部分可累积计入下一年度进行业绩考核。

### 三、202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344.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38.59 万元,超过承诺数 238.59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23.86%,实现了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批准。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NNT96



名称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强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3.4号研发楼4号楼1409



##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6日





姓名 李文强  
 Full name 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2-24  
 Date of birth 1977-12-24  
 工作单位 深圳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5223197712241034  
 Identity card No. 44522319771224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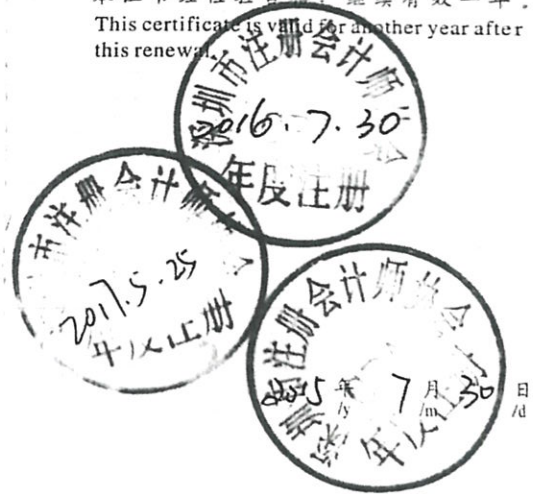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530001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5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12 / 31





姓名 范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301300022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7047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